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2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告 許勝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壹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肆佰貳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伍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七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陸萬伍仟零貳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6日起至117年4

01 月5日止，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9.19%計
02 算（違約時利率為10.78%）計算，按月攤還本息，惟如未
03 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
04 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6月5日即未再依約清償，其債務已
05 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借貸本金190,147元迄未清償，爰依兩
06 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
07 語。

08 (二)被告於109年1月17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領信
09 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
10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剩餘款項
11 得延後付款，並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未
12 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按上開利率
13 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至112年12月26日止，尚欠74,422元
14 （含本金70,020元）迄未清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
15 依兩造間信用卡消費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二項
16 所示。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8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0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9 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郭麗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02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陳怡如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09 合 計 2,980元